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YOU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增加法定股本、

及

(4)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解釋說明	9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可供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內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可供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逾於批准此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數目不超逾於批准此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E YOU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執行董事：

許怡然先生 (董事會主席)

顧正浩先生

曹 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達振標先生

李志剛先生

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宗明先生

陳志遠先生

關毅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201室

敬啟者：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增加法定股本、

及

(4)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以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向董事授出一般擴大授權；
- (d) 重選董事；
- (e) 增加法定股本；及
- (f) 修訂大綱及細則。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a)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獲授出）將允許董事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70,91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614,182,000股新股份，佔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

(b)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身股份（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307,091,000股股份（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目前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就購回授權將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列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

(c)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容許董事在授出上述購回授權後，在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所賦予董事之權力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許怡然先生、顧正浩先生、曹博先生、達振標先生、李志剛先生、鄭志明先生、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根據細則第84(1)條，顧正浩先生、達振標先生及陳志遠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函件

陳志遠先生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指引，而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擔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70,91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

為更加便於本公司日後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籌集資金及於必要時令本集團實現未來增長及擴張，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於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5. 修訂大綱及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查閱。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i)允許董事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更加便於董事會宣派及派付股息；及(ii)與本公司之變動及發展同步，即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更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涵蓋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建議修訂的一套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將予提出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不存在異常事項。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3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該大會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8. 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全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70,910,000股。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307,091,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發行新股份所得可分配溢利或資金。

任何股份的購回可自購回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而該等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於股份購回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與購買該等股份之其他條款由董事考慮當時有關情況於相關時間決定。

4.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視為收購投票權。在若干情形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因其或彼等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3,070,910,000股減少至2,763,819,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或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港新有限公司（一間由郁國祥先生全資持有之公司）持有1,783,989,52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09%。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的已發行股份減少將引起港新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約58.09%增加至約64.55%。然而，董事無意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基於上述持股情況，購回授權倘全面獲行使，將不會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之股份（可就股份分拆及合併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而出現的任何結果。

5. 股份價格

於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64	1.58
五月	1.67	1.60
六月	1.99	1.60
七月	2.15	1.89
八月	1.92	1.65
九月	1.87	1.68
十月	2.04	1.87
十一月	2.03	1.92
十二月	1.95	1.78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85	1.71
二月	1.73	1.60
三月	1.85	1.6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	1.63

6. 購回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以下所載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顧正浩先生（「顧先生」）

顧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顧先生擁有從事銀行及投資行業超過二十年的經驗。顧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職於深圳市展飛投資有限公司。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顧先生有權收取每月40,000港元的薪酬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顧先生之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權益。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2. 達振標先生（「達先生」）

達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財務管理、投資及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達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大學的管理學院(School of Management of Boston University in Massachusetts, USA)的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授予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及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達先生現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執行董事,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主席。彼亦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分別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渣打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多家製造及媒體製作與發行公司的財務總監。達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從事財務、投資及媒體領域的業務諮詢。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達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達先生之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不時進行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權益。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3.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志遠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出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期間出任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名為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陳先生之經驗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為基準之建議後釐定，並須不時進行檢討。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的任何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全文(已作出標記以便於參考),詳情如下:

1. 建議刪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全文中所有對「Sumpo Food Holdings Limited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並以「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替換。

2. 大綱第8條

建議刪除現有大綱第8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替換: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 細則第134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34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替換: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自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由溢利撥備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或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律就此目的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4. 細則第136條

建議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替換: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之溢利及/或財務狀況(視情況而定)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 YOU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茲通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進行(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iii)行使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發行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證券及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之其他證券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供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訂明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酌情決定促使本公司按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之授權時。」
- (C)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文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內。」
- (D) 「動議
- (a) 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自該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立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大綱及細則：

(a) 刪除所有對「Sumpo Food Holdings Limited 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提述並以「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替換；

(b) 刪除現有大綱第8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替換：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34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替換：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自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由溢利撥備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或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律就此目的獲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36條並以下列內容整條替換：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之溢利及／或財務狀況（視情況而定）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B) 「動議待上文第5(A)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加入上文所述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32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根據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該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於所述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李志剛先生及鄭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